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A. 成員

- (a)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而大部份之成員須為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只有委員會的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但高級管理人員在適當時可獲邀參加全部或部分的任何會議；
- (c) 委員會成員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最初任期獲委任，但任期可予延長；及
- (d)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其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B. 秘書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C. 權力

- (a) 委員會獲授權可以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及
- (b)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出席會議並向成員提供意見。

*僅供識別

D. 法定人數

委員會在會議中處理其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二名委員會成員。妥為召開並由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可有權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職權、權力及酌情權。

E. 會議次數

委員會會議須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F. 會議通告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第 111-120 條所規管。

G.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須 -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的雇傭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j)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不時所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H. 匯報責任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於2012年11月修訂